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嚴素娟
電 話：(02)7736593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901438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，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9年8月18日政人字第0990020629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規定。」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(略)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，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，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，基於權責衡平，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

高 雄 市	99.年 10.月 13日 14時
教 育 局	()第
收 文 章	43354號

電子公文

電子公文

訂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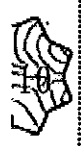
大專校院（國立政治大學除外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6-10-13
交 12:53:09 章



裝

訂



線